

证券代码：833707

证券简称：精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07	精华股份	2021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盈科律师事务所金恬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2020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1 年工作思路。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对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就公司 2020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

（六）审议《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七）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民生银行明州支行申请新增贷款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公司董事长、股东、实际控制人康晴及其配偶、公司董事、股东吴辉华拟分别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无偿担保。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8: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邹文霞 电话：0574-55006888 手机：13282226830
邮箱：zouwx@jinguacn.net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